

#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7)皖0104执恢52号

申请执行人：谈宜伦，男，1983年1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寿县 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谈子武，男，1970年11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北路468号丰乐苑3幢102室，公民身份号码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(2014)蜀民一初字第00237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支付申请执行人共计826937元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给付义务。经查，被执行人谈子武名下的位于合肥市潜山北路468号丰乐苑3幢102室(蜀060263号)一处房产为被执行人名下财产，上述房产被我院查封，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评估、拍卖以上房产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谈子武名下的位于合肥市潜山北路468号丰



乐苑3幢102室(蜀060263号)一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贾 欣  
审 判 员 吴 成 莹  
审 判 员 肖 兵

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王 人 杰